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繁政办〔2018〕6号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实体经济用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繁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意见》（皖政〔2016〕1号）精神，进一步缓解县内企业用工难题，增强实体经济持续发展动力，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招聘信息发布、求职登记、现场招聘、网络招聘、职业指导、院校毕业生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县经济开发区相应建立功能齐全、配套完

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分中心。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校企对接会、镇村巡回招聘会。抓好基层平台网络建设，每个镇、村（社区）配备 1 个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县内企业招工信息。（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各镇（含县经开区，下同）、村每两年组织一次人力资源普查，对其中有技能、有意返乡在外创业务工人员，建立专门的信息台账，并开展定期访问、定向联系。实行企业用工申报、备案与用工调查制度，县人社部门定期开展企业缺工情况摸底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利用县、镇、村（社区）三级信息平台和相关媒体发布。（县人社局牵头，各镇组织实施）

三、加强劳务协作。主动与省内外人力资源相对充足地区建立更加紧密的劳务协作关系，建立 3～4 个劳务输入基地。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人力资源机构、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组织专场招聘会的，可一次性给予承办机构组织宣传费最高 3 万元的补贴。企业自行参加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赴市外开展招聘的，给予每场省内 1000 元、省外 3000 元的一次性交通、食宿费用补贴。企业集中参加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交通、食宿费用统一由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支出。（县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高职院校举办的校企对接会、人才招聘会，吸引各类人才来繁就业。引导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为县内企业输送合格的

高技能人才。鼓励县内企业与高职院校共建实习基地，对来县内企业实习的学生给予每天 50 元的生活补助，对实习指导老师给予每天 100 元补助（实习生需在 20 人以上）；实习指导老师、实习学生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县经济开发区要完善商业、文体娱乐、交通等公共功能配套，利用现有资源建设蓝领公寓。（县人社局、财政局、经开区负责）

五、重点扶持职教中心开发人力资源。县职教中心要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要，完善中职专业设置，提高毕业生在县内企业就业率。对应届毕业生在县内企业就业人数占 60%以上，且工作满 6 个月以上的，按就业人数 2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县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工。积极引进优质人力资源公司入驻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分中心。受县人社局委托，人力资源公司、劳务中介、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介绍县外务工人员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就业的，按最高 600 元/人标准给予奖励。对介绍来繁的技能人才，按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再分别增加 200 元、300 元、400 元和 500 元的奖励。县外务工人员来繁车船费一次性据实全额补贴。（县人社局、财政局、各镇负责）

七、引导企业自主招工。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采取以工招工、外出招工等方式招收县外员工，上岗满 6 个月后，按 300 元/人标准予以奖励。县外务工人员来繁车船费一次性据实全额补贴。（县人社局、财政局负

责）

八、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本县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到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就业的，稳定就业满 6 个月后，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定额补助。（县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九、本意见规定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申领细则，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上述资金符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其余资金由县财政支出。产业类别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分别由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商务局、县统计局等部门界定。

十、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纳入信用不良记录，将追回补贴资金，取消相关政策待遇。

十一、本意见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繁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